

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民政局）的（智慧界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智慧界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1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3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050563063U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7月24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C-G-230097 蒙(内)电02-05-09-16

内蒙古华讯软件有限公司 2023-05-09 18:34:21

